

709 《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》考试范围说明

一、考试性质

《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》是马克思主义学院硕士生入学考试科目之一。考试对象为参加全国硕士研究生入学考试的准考考生。

二、考察目标

本考试旨在测试考生是否具备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的学理性知识。考试范围包括但不限于：马克思主义及其发展和鲜明特征；世界的物质性及发展规律；实践与认识及其发展规律；人类社会及其发展规律；资本主义的本质及规律；资本主义的发展及其趋势；社会主义的发展及其规律；共产主义崇高理想及其最终实现等相关内容。

三、考试形式

本考试为闭卷考试，满分为 150 分，考试时间为 180 分钟。

题型为名词解释（30 分）、简答题（40 分）、论述题（80 分）。

名词解释共 6 个小题，每题 5 分，重点考察考生的概念理解能力。

简答题共 2 小题，每题 20 分，重点考察考生的理论掌握程度。

论述题共 2 小题，每题 40 分，重点考察考生的逻辑分析与实践能力。

四、参考书目

1. 《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》，高等教育出版社，2021 年版。
2. 《马克思主义经典著作选读》，人民出版社，2006 年版。

五、是否需使用计算器

否。